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淑真
電話：06-2991111轉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suej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1109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361A00_ATTCH1.pdf、1090361A00_ATTCH2.doc)

主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止，請查照並轉知同仁。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101年12月24日台管財三字第1010992505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各1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



1011090361